

证券代码：300059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23-007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 15:3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20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9、持有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的相关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 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其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郑立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陈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黄建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李智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振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鲍一青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黄丽鸣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本次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股东大会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范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3）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请参会股东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会议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会议登记（须在2023年1月16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异地股东采用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请在发送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

5、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的相关安排，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会议过程中需全程佩戴口罩。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

场办理签到手续。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6、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婉华

电话：021-54660526

传真：021-54660501

邮箱：dongmi@eastmoney.com

登记及信函送达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059”，投票简称为“东财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是否授权委托他人参会	☐ 是 ☐ 否		

附件三：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 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股）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其实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郑立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陈凯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黄建海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李智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振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鲍一青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黄丽鸣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意事项：

-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如多页，请加盖骑缝章）。
- 2、请在“委托人持有股数”一栏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 3、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票意见。